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星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厦门银行与中国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为期不超过15年的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重庆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红星拟将其收费权(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85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86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75号”房地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幼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118号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计算机；自有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红星的总资产为827,509,037.30元，总负债为542,892,387.32元，净资产为284,616,649.98元，资产负债率为65.61%。2023年1月至12月，重庆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2,252,562.11元，实现净利润-27,772,015.23元。

根据重庆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重庆红星的总资产为769,344,519.55元，总负债为511,954,911.74元，净资产为257,389,607.81元，资产负债率为66.54%。2024年1月至5月，重庆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7,137,579.89元，实现净利润-8,592,697.70元。

重庆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红星100%股份，重庆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质押物：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重庆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重庆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重庆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27,200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27,2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0,583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6.75%、1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对公司及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泽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首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首次“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联合〔2021〕4569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首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联合〔2022〕4953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联合〔2023〕3350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联合〔2024〕3351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2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495,078.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等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省农垦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081,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231,918.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0。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资本市场高度关注“车路云一体化”等相关概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08,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08,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1,205,519	0.96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1,205,519	0.96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1,205,519	0.96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1,205,519	0.96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936,223	0.7525	269,296	0.2165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02,725	99.0310	1,205,519	0.96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936,223	32.4150	269,296	9.3239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936,223	32.4150	269,296	9.3239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936,223	32.4150	269,296	9.323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1,205,519	41.7388	0	0.0000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936,223	32.4150	269,296	9.3239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82,725	58.2612	1,205,519	41.73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1,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1,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